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8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鉴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双方战略合作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双方同意在锂电磷酸铁锂材料验证、生产方面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年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宁德时代，公司与宁德时代在磷酸铁锂材料产品研发、产能投建、国际化拓展、供应链及资本等方面开展长期可持续的深度合作，并以此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为进一步深化前述战略合作，明确具体合作细节和目标，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于近日在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协议》进行了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签署《补充协议》，对《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合作主要内容

### 1、产线建设

将原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支持乙方江西基地(7.5万吨/年产能)建设;乙方承诺江西基地按期完成建设并达成符合甲方生产要求的年产7.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修订为“甲方同意于2025年5月31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预付款支持乙方江西基地(16万吨/年产能),四川三期(20万吨/年产能)建设。乙方及其相关公司磷酸铁锂产线优先用于生产甲方所需要磷酸铁锂材料并用于甲方订单交付。”以及“乙方承诺江西B区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建设,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达成符合甲方生产要求的年产8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四川三期加快推进建成年产20万吨磷酸铁锂产能”。

### 2、合作数量约定

将原协议“乙方承诺2025-2027年期间按照承诺约定对甲方的供应能力,并预留给甲方。乙方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甲方承诺2025-2027年期间每年度至少向乙方采购14万吨,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修订为“乙方承诺2025-2029年期间乙方100%产能优先用于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产能情况以最新签订PSW为准),甲方承诺2025-2029年期间每年度采购量不低于乙方承诺产能的8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增扩产能。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3、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双方就原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为原协议内容的一部分,除本协议条款有明确规定外,其他条款参照原协议办理。本协议条款与原协议两者间内容或适用上如有冲突时,应依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原协议其他条款依然有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于原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于原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一并失去效力。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在原《业务合作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体现下游客户对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开发、技术性能和供应能力等方面的高度认可，双方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强长期战略合作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锂电正极材料技术革新和成本节降，增强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后续产能持续放量，销售订单逐步扩大，产线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本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战略合作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